

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桓台县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结果的通知

桓政字〔2020〕29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0 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和省、市工业运行指挥部《关于做好 2020 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县印发了《桓台县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实施方案(试行)》，并对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了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，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桓台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改革评价结果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20 年 6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